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2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1,243,814.9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40,590,573.92 元，资本公积金为 340,417,501.62 元。

公司拟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6,7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 元（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47,866,000 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3.89%。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预计合计转增 41,028,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77,788,00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公司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最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若在实施前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法性、合理性。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3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使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津贴）标准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98,000 万元 / 年（税前）。

2、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者，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者，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固定工资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上述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上述薪酬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4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拥有 30 多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容诚所在全国设有 19 家分支机构，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容诚所首席合伙人肖厚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所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 266,287.7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5,168.13 万元。2022 年 A 股上市公司年 报审计客户 366 家，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 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 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 行业。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6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容诚所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 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处分 1 次。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自律处分 1 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及自律处分不影响容诚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宛云龙，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阳光电源（300274）、喜悦智行（301198）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瑶晶晶，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润禾材料（300727）、金富科技（003018）、瑞可达（688800）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牛晓咪，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从事审计工作，2017 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润禾材料（300727）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贾安龙，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容知日新（688768）、巴比食品（605338）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宛云龙、签字注册会计师瑶晶晶、签字注册会计师牛晓咪、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贾安龙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宛云龙、签字注册会计师瑶晶晶、签字注册会计师牛晓咪、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贾安龙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及市场定价等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向容诚所支付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3.02 万元（不含税）。本期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及市场水平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所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聘请容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容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容诚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一致同意聘请容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5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相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以下简称“新解释 1 号”），对非经常性损益的界定与披露进行了明确和完善，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16 号和证监会发布的新解释 1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处理规定，追溯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10,444.37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679,379.25 元，相关调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68,934.88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 −6,893.49 元、未分配利润为 −62,041.39 元；少数股东权益无影响。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10,444.37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679,379.25 元，相关调整对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68,934.88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 −6,893.49 元、未分配利润为 −62,041.39 元。同时，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22,451.85	7,361,351.42	6,290,718.65	7,129,618.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51,659.55	14,586,717.80	13,751,659.55	14,586,717.80
盈余公积	12,208,642.41	12,209,026.54	12,208,642.41	12,209,026.54
未分配利润	113,187,594.62	113,191,051.81	109,442,190.72	109,445,647.91
少数股东权益	13,406,910.75	13,406,910.75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3,555,800.66	3,483,024.46	3,448,923.30	3,376,147.10

公司按照新解释 1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 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 1,684,746.50 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1,684,746.50 元。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6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交易金额：为防范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对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降低汇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等业务。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合约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2、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但仍可能存在客户违约风险、汇率波动风险、信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因公司出口海外销售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防范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降低汇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经审慎考虑，公司 2024 年度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品种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 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等业务。

（三）交易金额及期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 2024 年度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 4,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上述额度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合约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四）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授权事宜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使货款无法与预测的回款期及金额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2、汇率波动风险

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3、信用风险

因合作的金融机构出现破产、系统错误、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金融机构出现违约，导致交易、交割、结算等无法正常进行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5、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控措施

1、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制定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2、选择资质良好的金融机构合作

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外汇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3、加强交易账户风险度监控，提前计划资金需求

加强交易账户的资金监管，实时监控账户风险度变化情况，在外汇套期保值规模内严格控制交易额度。预判未来交易的资金规模，根据需求提前做好资金安排，防范资金风险。

4、提升业务人员的综合素质

加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套期保值业务人员的专业素养及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人才队伍的综合素质。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市场价格波动、提升公司的风险防御能力、增强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性为目的，并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全面分析，制定了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做了具体规定。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等业务。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上述额度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合约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外汇收入规模较大，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外汇市场的风险。保荐机构提示公司关注套期保值相关业务开展的风险，注意套期保值的有效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7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池、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等，授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或公司董事长提供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等。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提款期、利率、担保方式等具体授信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上述安排，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银行等金融机构资信状况等因素具体选择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实资金实力，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8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顾维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顾维、时乾中、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回避表决。

2、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2024 年度拟与关联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SANDEN RETAIL SYSTEMS CORPORATION（三电零售冷机系统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滁州恒天塑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0,340 万元，交易类型包括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服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服务。2023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9,381.66 万元。

（二）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2023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服务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冰箱门封、硬挤出件、玻璃组件、加工服务等	参考市场价格	7,400.00	1,779.15	6,842.42
	滁州恒天塑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采购注塑件类原料	参考市场价格	1,260.00	233.30	1,184.88
	三电零售冷机系统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	采购漏电保护器及其他原材、商标授权服务等	参考市场价格	130.00	0.11	3.47
向关联人出售产品及服务	三电零售冷机系统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	销售冰箱、商用展示柜等	参考市场价格	1,530.00	114.82	854.60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原材料、冰箱等	参考市场价格	10.00	–	0.34
	滁州恒天塑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销售冰箱等	参考市场价格	10.00	–	–

（三）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额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服务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冰箱门封、硬挤出件、玻璃组件、加工服务等	6,842.42	7,000.00	3.81%	−2.25%	不适用
	滁州恒天塑业有限公司	采购注塑件类原料	1,184.88	1,200.00	0.66%	−1.26%	
	三电零售冷机系统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	采购漏电保护器及其他原材、商标授权服务等	3.47	10.00	0	−65.30%	
	小计		8,030.77	8,210.00	4.47%	−2.18%	
向关联人出售产品及服务	三电零售冷机系统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	销售冰箱、商用展示柜等	854.6	1,000.00	0.36%	−14.54%	
	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冰箱等	495.95	750.00	0.21%	−33.87%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冰箱	0.34	10.00	0	−96.60%	
	小计		1,350.89	1,760.00	0.57%	−23.24%	
合计			9,381.66	9,970.00	5.04%	−5.9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日身及子公 司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金额测算，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合作进度等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 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 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均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建立，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已于 2022 年 3 月降至 5%以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目前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2024 年度公司与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不作为关联交易管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和国

注册资本：8,54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其将在 4 月底之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保证公平披露，公司暂不在此披露其财务指标。

2、滁州恒天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琴

注册资本：2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滁州市开发区天乐路 66 号

经营范围：塑料加工、金属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1,141.07 万元，净资产 689.98 万元，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101.12 万元，净利润 79.10 万元。（未经审计）

3、SANDEN RETAIL SYSTEMS CORPORATION（三电零售冷机系统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森 益哉

资本金：1 亿日元

公司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29 日

地址：日本郡马县伊势崎市寿町 20 番地

目的：1.投资业务；2.金钱贷款；3.店铺玻璃陈列柜的制造销售以及租赁；4.自动售货机的制造销售以及租赁；5.业务用日常用具的制造销售以及租赁；6.医疗器械 / 用具的制造、制造销售、销售以及租赁；7.电子通信器械以及其零部件的制造销售以及租赁；8.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电气工程以及管道工程的承包、设计以及监理；9.货物利用运输业以及仓储业；10.古物经营；11.前述各项附带或相关的任何业务。

三电零售冷机系统株式会社系日本知名的食品和饮料销售设备专业制造商。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乾中控制的 A 股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万朗磁塑，证券代码：603150。
滁州恒天塑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的弟媳张建琴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SANDEN RETAIL SYSTEMS CORPORATION（三电零售冷机系统株式会社）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三电冷机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股东。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各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的常规业务事项，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价格，并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与销售商品、服务，为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交易。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该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的同意意见：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均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建立，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9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因工作安排调整，合肥雪祺电气